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冀交公路函高〔2019〕1264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交通运输局,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7号)转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各单位要统一合理误差控制标准,考虑到称重检测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一定误差,对于货车称重检测结果不大于认定标准105%(即超限部分未超过认定标准5%)的,暂按未超限超载处理。统一两轴货车通行管理,在相关部门统一部署专项治理之前,各单位对于车货总质量不超过18吨的两轴货车,不得以超限为由禁止其通行高速公路。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2019年12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